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www.junhe.com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 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楼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2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3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3
六、结论意见.....	3

关于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的《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012,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03%。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审议《董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审议《监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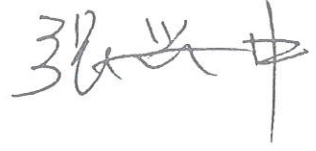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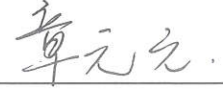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兴中

经办律师：



章元元



陈璐瑶

2024年5月17日